

**98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說明會
毒管相關法令 (Q&A) 問答集**

問題	回覆說明
<p>1.操作標示圖樣 (1)貼紙是否一定要張貼在玻璃下方？</p>	<p>依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操作標示圖樣請張貼於該車輛擋風玻璃右側下方明顯處(駕駛座左前方)。</p>
<p>(2)未張貼貼紙是否會被罰鍰？</p>	<p>依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第二點規定，請張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p>
<p>(3)貼紙若老舊損毀該如何更換？</p>	<p>若操作標示圖樣損壞，請自行於審驗系統(http://toxicgps.epa.gov.tw/)上下載列印。</p>
<p>2.如果 1 次運送進口貨櫃約 10 多個櫃子是否都要裝設 GPS 車機？</p>	<p>該運送車輛如係屬「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納入管制的車輛，則每 1 輛車便應裝設 1 台 GPS。換言之，若貴公司所稱貨櫃是屬前述規定應列管範圍，且分由不同的車輛運送，則運送該貨櫃的車輛皆應裝設 GPS。</p>
<p>3.毒化物由一廠運送至二廠，且其中僅間格一條馬路是否需要裝設 GPS？</p>	<p>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2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因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如以「車輛」來運送，不論其所運送路線長短，皆應符合上述規定。99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施行第 2 批次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的新措施。若貴公司車輛符合上述規定，則應裝設之。</p>
<p>4.審驗時的尾車照片 (1)該如何拍攝？</p>	<p>由尾車照片方可清楚辨識其外觀，若頭車所掛載之尾車數量太多，請拍攝最常掛載之尾車。另審驗通過後，可進入系統(尾車資料庫)進行多輛尾車資料建置。</p>

問題	回覆說明
(2)尾車是否每輛皆須拍照？	審驗時請拍攝最常掛載之尾車。正式上路行駛時，務必將掛載之尾車鍵入尾車維護系統內。
5.其他化學物品是否可與毒性化學物質合併運送？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1 點規定：「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危險物品或貨車同車裝運」，因毒化物亦是危險物品，其運送仍應符合上述規定。
6. GPS 車機開關機問題？ (1)若毒化物無運送時，是否可以關機？	已裝設 GPS 的納管車輛，如無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時，則該 GPS 車機可予關機，惟需注意於下次運送毒化物時應予開啟車機。
(2)假如未開機，則資料是否會上傳？	若車機未開機，則軌跡資料是不會上傳的。
7.運送聯單已事先申請，運輸業者於聯單送貨日當天運送毒化物，是否需進入網站申報起運？	依環保署現行運送規定，申請運送聯單時應填寫運送日期與起運時間。如以非槽罐車運送氣體超過 50 公斤或液體超過 100 公斤時，該毒化物所有人申報運送聯單，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以網路方式申報。
8.敝公司為進口商，北中南各設有辦事處及倉儲，運送由靠行的車輛運送，如由車行裝設 GPS，當車機有異常時，我方該如何得知？另該如何申請 GPS 裝設？	列管車輛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後，可透過環保署所架設之系統平台進行車輛軌跡之監控。若即時追蹤系統發生異常，可藉由圖台之異常現象得知，另環保署亦會發信告知業者車機異常需進行檢修。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可進入 GPS 專區 (http://toxicgps.epa.gov.tw/)，選擇符合規範的車機商進行安裝。
9.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問題	回覆說明
<p>若未達列管之運送重量標準時，是否仍需設置專責人員以及裝設 GPS?</p>	<p>法」第 9 條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外，其運送氣體數量在 50 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 100 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 200 公斤以上者，該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丙級專責人員 1 人。若未達上述運送數量者，免依規定設置丙級專責人員。</p> <p>而該運送車輛如係屬「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納入管制的車輛，則每 1 輛車便應裝設 1 台 GPS。99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將施行第 2 批次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的新措施。</p>
<p>10.有關車機比對勾稽如何與六聯單進行比對?</p>	<p>目前環保署查核方式，係採行「應裝設 GPS 而未裝設」、「有聯單卻無軌跡回傳」與「GPS 未維持正常操作」等來作勾稽比對。</p>
<p>11.若 GPS 系統無資料回傳，則業者所予負擔的責任為何?</p>	<p>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業者除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外，必須維持其正常操作。因此，當日已申報運送聯單，但無軌跡回傳時，可能有違反「未維持正常操作」或「聯單申報不實」之虞，若其中之一經查處屬實者，將依規定論處。</p>
<p>12.若敝公司屬第四批管制的毒化物(液體未達 100 公斤、固體未達 200 公斤)，則運送時是否需申報六聯單?運送車輛是否需</p>	<p>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海陸運送氣體超過 50 公斤、液體超過 100 公斤、固體超過 200 公斤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p> <p>若運送毒化物液體未達 100 公斤、固體未達</p>

問題	回覆說明
<p>裝設 GPS？受貨人是否需要許可證才可購買？</p>	<p>200 公斤時，則所有人無需申報運送六聯單，該車輛免裝設即時追蹤系統。</p> <p>依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換言之，受貨人仍需取得毒化物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才可購買該毒化物。</p>
<p>13.六聯單正確的申請方式為何?(本公司南部為供應商，北部為經銷商，另受貨人亦在北部)。</p>	<p>運送聯單正確的申請方式，依現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路聯單申報網址為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p>
<p>14.GPS 車機之合格販售商是否可以從網路上查詢?裝機費用大約是多少?</p>	<p>GPS 車機合格販售商可從 GPS 即時追蹤系統之專區查看，網址為 http://toxicgps.epa.gov.tw/，其車機費用約 1 萬至 1 萬 5 千元。各服務據點需洽車機商詢問。</p>
<p>15.毒化物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申請審驗、裝機僅剩兩個月，時間緊迫，其自申請至裝機</p>	<p>裝機審驗時間依車機商不同而各有所異，最快可在半個月內完成。另為讓各位業者能有更充裕時間，因此在 98 年 10 月間環保署已舉辦北中南 4 場次說明會，期可讓各位能更早了解整個法規相關規定與儘速完成裝機。99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將施行第 2 批次運送</p>

問題	回覆說明
<p>審驗完成取得核可約耗時多久?是否有緩衝期?</p>	<p>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的新措施，並無緩衝期。</p>
<p>16.運送毒化物及危險品的時間是否為全天24小時?其相關法令於網站何處可查詢?</p>	<p>目前交通部僅限制高速公路於晚間 6 時至凌晨 6 時的時段禁止「毒性氣體」運輸車輛行駛。另禁行路段則為全天候毒化物車輛均不可進入。除上述兩條規定外，若取得交通部核發之臨時通行證後即可行駛。</p>
<p>17.目前是否有開放北中南三區送審車機?</p>	<p>目前 GPS 逐車審驗案件，環保署係委由振興發科技公司進行辦理，該公司位於台北，送審案件需郵寄至台北。</p>
<p>18.隨車應攜帶的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其內容是否應先向環保署報備核准?</p>	<p>該危害預防應變資料，本署將建置於運送聯單申報系統，未來會讓業者填寫上傳。</p>
<p>19.建議開放運送聯單及運送副聯之電子檔下載，因本公司運作量大，運送量達上千噸，致每日聯單印出輛再逐車變更狀況下，張數驚人，基於環保概念，希望貴署可增設電子檔下載。</p>	<p>所提建議將會與系統開發公司進行討論評估。</p>